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 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8.80%；预留 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二、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5月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本次拟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具体如下：

类型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30	1.29%	0.006%
其中：肖明光	1	10	0.43%	0.002%
李飞德	1	10	0.43%	0.002%
胡自强	1	10	0.43%	0.002%
其他核心人员	316	2,027	86.73%	0.306%
小计	319	2,057	88.02%	0.312%
预留部分	-	280	11.98%	0.042%
合计	319	2,337	100.00%	0.354%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除因 24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在未来48个月内分4次解锁。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五、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253,469	3.19	20,570,000	230,823,469	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895,778	96.81	0	6,383,895,778	96.51
总股本	6,594,149,247	100.00	20,570,000	6,614,719,24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